

香港海關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九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9/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18) in HMR/OP/AD/1/1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7) in HDC/AD/36 III
本署電話 Our Tel.: 2852 3345
圖文傳真 Our Fax.: 2854 1959

香港中區臬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2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函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入境事務處處長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和你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的來函，關於我們為核實旅客離境時間所建議採用的機制有關。

為使香港海關能夠有效執行入境旅客免稅優惠的24小時規定，我們正與入境事務處就雙方間的聯機通訊作出安排。在這項安排下，我們在羅湖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和港澳渡輪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分別安裝了三台具備有限制查詢功能的專用聯通電腦工作站，使香港海關在處理一些可疑案件時(例如每日經羅湖站過境多次的水客)，可以向入境事務處查核有關資料。香港海關不會查核每名入境旅客的資料。

在使用其中一台電腦工作站作聯通查詢時，獲授權的海關督察或高級督察級人員會在該工作站的屏幕上看到「是（Yes）」或「否（No）」，以表示一名用香港身分證入境的旅客是否離港超過24小時。除此信息外，該三台工作站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有關的核實機制詳見附件I。

香港海關與入境事務處在制訂新安排的運作程序時，已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所有保障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的措施，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的建議，已納入最後審定的運作程序內。

隨信夾附下列與該安排有關的文件，以供參考：

- 附件I - 核實旅客離境時間而採用的機制；
- 附件II - 海關對保障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的措施；
- 附件III - 廉政公署意見摘要；以及
- 附件IV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意見摘要。

在三個管制站安裝電腦工作站的工程已經完成。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底前實行上述的核實機制。

本部門的運作程序，已列載足夠的保障措施，保障在新安排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及防止濫用查核設施。我們會在所有管制站張貼通告，向旅客說明他們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我們並會在開始採用核實機制前，通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安排。

我希望此信件中所提供的補充資料能夠回應委員們對保障個人資料事宜的關注。如果委員們仍然認為需要在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內討論此事，我們樂意隨時與會共商。

海關關長

（周廣



代行)

附件

副本分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核實旅客離境時間 而採用的機制

引言

擬議的機制旨在方便香港海關（海關）核實旅客的離港期間，以便根據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發出的《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評估有關旅客是否合資格獲得免稅優惠。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2. 香港海關建議在羅湖、落馬洲及港澳碼頭的海關辦事處安裝三台電腦工作站，讓該署可以電子方式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查證某一旅客的離港期間。

安排

實際保安

3. 電腦工作站會安裝在海關的值日督察的辦事處內。值日督察在當值期間須負責電腦工作站的運作和使用電腦的管制。

使用管制

4. 入境處透過一套名為「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訊系統支援各管制站的運作。海關人員可使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查核旅客的離港期間。該系統設有雙重的使用管制：

(a) **位置管制**

海關督察級或以上的獲授權人員（下稱獲授權人員）要啟動該系統，必須輸入該三個管制站各自獨有並由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編配的位置標識符及位置密碼。

(b) **查詢管制**

獲授權人員必須先輸入其個人標識符（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才可進行查詢。海關會提醒有關人員須定期更改使用者密碼。

系統功能

5. (a) 除為核實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資料外，電腦工作站不能接達「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資料庫。
- (b) 該電腦工作站不接受任何個人資料的查詢，也不會顯示任何個人資料。
- (c) 獲授權人員在電腦工作站進行每一項查詢前，電腦屏幕均會顯示下列警告語句：

「**警告**

你要求查證某人的離港期間。在繼續進行查詢前，請先輸入你的密碼，以確定你是為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而提出這項要求，並符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豁免的規定。」

接著，獲授權人員須輸入其使用者密碼，確認已閱讀上述警告語句，然後才可輸入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d) 該系統在查核有關旅客的離港時間後，電腦工作站的屏幕會以「是」或「否」顯示該名旅客是否已離港超過 24 小時。
- (e) 當日在三個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進行的查核記錄，會於翌日清晨由該系統編列成《稽查記錄報告》，以供核對之用。《稽查記錄報告》會顯示查詢人員的使用者代號、工作站編號、被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以及查詢日期、時間和查核記錄的結果。

監察及稽核管制

香港海關

- 6. 獲授權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記下所作的每項查詢。該登記冊記錄了該人員的資料及受查核旅客的身份證號碼。
- 7. 有關管制站的香港海關助理監督須每日根據《稽查記錄報告》，核對《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資料（上文第 5(e)段），以確保所有查詢均由獲授權人員進行以及沒有違規的情況（例如：沒有入境記錄的情況）。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的情況，應立即向其直屬上司及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報告以進行恰當的調查工作。
- 8. 有關管制站的主管人員（即香港海關的助理監督）會全權負責上述電腦工作站的運作、保安及保管事宜。他負責授權及

註銷授權有關人員進行查詢，並會在作出授權或註銷授權前 7 日，通知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他須檢查《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記錄，以及每星期把過去七天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的各項查詢記錄的認證副本送交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審核，包括核對獲授權人員的簽署以及核證《稽查記錄報告》與《查核記錄登記冊》的記錄。

入境事務處

9.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負責「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運作和整體保安，並確保有關安排完全符合法例的規定和保障私隱的原則。

10. 入境處的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管制組除負責在收到要求建立或刪除使用者代號時核實有關授權簽署，與及核證《稽查記錄報告》與《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的記錄外，亦會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有關管制站的電腦工作站保持良好運作狀態，以及並無裝設未經認可的電腦軟件或連接功能，以免影響工作站的暢順運作或對該系統的保安構成威脅。

由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制定

海關對保障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及 防止濫用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措施

給旅客的通告

- 海關會在各管制站的海關辦事處顯眼地方張貼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告知旅客有關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見附錄)。

獲授權人員執行查核記錄¹

- 祇有在 3 個管制站(即羅湖、落馬洲和港澳渡輪碼頭)的督察及高級督察(現共有 34 名人員)才會獲其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授權執行查核記錄；
- 每一名獲授權海關人員的私人登入密碼由入境事務處建立及分配；該密碼須要最少每季更改一次；
- 獲授權人員須小心審查每一宗由在檢查櫃位處理旅客的前線人員所轉介的個案才執行查核記錄；以及
-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如休假或調職)，有關的組指揮官須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解除該人員的登入密碼。

記錄管制

- 每項查核的詳情，包括旅客、轉介人員、查核記錄的獲授權人員的資料，以及查核結果，必須記錄在《查核記錄登記冊》內；
- 所有與查核記錄有關的記錄，即《查核記錄登記冊》、《要求查核記錄表格》和《稽查記錄報告》，均須保存在安全的地方；以及
- 該等記錄會在一年的正常保存期屆滿或在有關調查(例如：就市民投訴而作出的調查)完成後(以較後日期為準)銷毀。

¹ 查核記錄指透「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查核旅客離港是否超過 24 小時。

稽查管制

- 在一般情況下，查核記錄由督察執行。小組指揮官(高級督察)會在每次當值後覆查已執行查核記錄的次數，並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加簽；
- 組指揮官須根據由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核對《查核記錄登記冊》，以確保沒有差異，以及偵查違規事宜；以及
- 組指揮官亦須每星期複印《查核記錄登記冊》內載有過去七天的記錄，送交入境處作抽查之用。

[在每個管制站的海關辦事處張貼]



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

1. 收集目的

- (a) 執行《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規定，包括核實享有免稅優惠的資格、徵收稅款和根據該條例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罪行或提出檢控；
- (b) 日後如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任何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行動時，方便聯絡資料當事人；或
- (c) 保存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任何行動的記錄。

2. 個人資料的移轉

資料當事人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向入境事務處披露，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香港海關向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繳付費用。

如欲查詢和申請查閱及更正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8樓
香港海關內務行政科
內務秘書
電話號碼： 2852 3359
傳真號碼： 2581 2138

香港海關

廉政公署意見摘要

項目編號	廉政公署對運作手冊 ¹ 的意見	海關的回應
1.	<u>第 3 章第 2 段</u> 應列明甚麼職級的人員獲授權登入系統 ² 。	接納意見。運作手冊已作出修訂，督察或高級督察職級的海關人員可獲授權登入系統。
2.	<u>第 4 章第 8 段</u>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須要使用該系統時，應列明須在多少時間內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接納意見。運作手冊已作出修訂。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海關會在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入境處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¹ 運作手冊指海關人員查閱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資料運作手冊。

² 系統指「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項目編號	廉政公署對運作手冊 ¹ 的意見	海關的回應
3.	<u>第 8 章第 5 段</u> 為提高制衡作用，海關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除了記錄查核記錄人員的資料外，亦應記錄轉介人員的資料（姓名、職級和簽署）。	接納意見。運作手冊已作出修訂。在《查核記錄登記冊》內增闢一欄，以記錄轉介人員的資料（姓名、職級和簽署）。
4.	<u>掃描身分證</u> 為防止有關人員在該系統作未經授權的查詢(例如：查核一名並非入境旅客的記錄)，建議採用掃描器掃描香港身分證號碼代替人手輸入，以確保在查核記錄³時，有關的香港身分證是確實存在的。	海關會諮詢入境處研究可否安裝掃描器或其他可行方法，以解決廉政公署所關注的問題。 為防止濫用查核記錄，海關會採取下列的預防措施： (a) 當查核記錄時，至少有兩名人員在場負責(其一為轉介人員，另一為查核記錄人員)；

³ 查核記錄指透過「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查核旅客離港是否超過 24 小時。

項目編號	廉政公署對運作手冊'的意見	有關的回應
4. [續]		(b) 該等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簽署(當轉介人員在另一沒有安裝系統終端機的管制站工作時，他須簽署一份《要求查核記錄表格》，並把表格傳真給裝有系統終端機的三個管制站其中一個管制站的查核記錄人員)； (c) 《查核記錄登記冊》須由一名高級督察在每次當值後加簽； (d) 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會以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覆核《查核記錄登記冊》；以及 (e) 組指揮官會每星期複印《查核記錄登記冊》內載有過去七天的記錄，送交入境處作抽查之用。 [廉政公署已獲悉上述各點，並同意在有關安排實施後三個月檢討使用掃描器的需要。]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意見摘要

甲部 — 一般原則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一般原則	海關的回應
1.	<u>給旅客的通告</u> 查核記錄¹時，會收集有關旅客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個人資料。海關應通知有關旅客收集資料的目的。 <u>給海關人員的通告</u> 向入境處申請登入系統²密碼時，會收集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海關應通知有關人員收集資料的目的。	接納意見。海關會在各管制站的海關辦事處顯眼地方張貼收集旅客個人資料通告(見附件 II 的附錄)，告知旅客有關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資料的權利。 接納意見。海關在建立該系統的代號及密碼的申請表格(見附錄)內附有通告，告知海關人員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他們查閱資料的權利。

¹ 查核記錄指透過「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查核旅客離港是否超過 24 小時。

² 系統指「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一般原則	海關的回應
2.	保存資料 海關應列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期。	接納意見。海關會發出內部指示(一般通令)，訂明這項程序。 海關認為，所收集的資料應保存一段合理的時期，以便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就市民投訴而作出的調查，或就懷疑濫用系統的情況而進行的內部調查。 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應確保所有有關的記錄，即《查核記錄登記冊》、《要求查核記錄表格》和《稽查記錄報告》在無需使用時保存在安全的地方，該些記錄會在一年的正常保存期屆滿或在有關調查完成後(以較後日期為準)銷毀。

乙部 – 對運作手冊³的輕微修訂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海關的回應
1.	<u>第 5 章(第 8 頁)</u> 海關應通知有關人員收集資料的目的。	[與甲部第 1 項相同]
2.	<u>第 5 章(第 9 頁)</u> 作為一項保安措施，海關應提醒有關人員須定期更改密碼。	接納意見。海關會發出內部指示(一般通令)，規定獲授權人員須每三個月最少更改密碼一次。

³ 運作手冊指海關人員查閱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運作程序，是入境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運作手冊的部分內容。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海關的回應
3.	<u>第 6 章(第 11 頁)</u> 海關獲授權人員更改個人密碼時，其香港身分證號碼不應在系統工作站的屏幕上顯示。	在現有系統的設計下，屏幕上顯示使用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是作為獨有識別，因為使用者當中可能有相似的使用者代號和姓名。顯示使用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對首次獲分配使用者戶口之使用者尤其重要，因為使用者須核實所分配的戶口確實屬於他的。 為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關注，入境處正研究只顯示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的可行性，即隱藏身分證最後三個號碼，例如 A1234XX(X)。 在對系統作出相應修訂前，海關會提醒有關人員在系統更改密碼時採取預防措施，即在沒有其他人員在場時才更改密碼。
4.	<u>第 7 章(第 14 頁)</u> (a) 獲授權人員查核記錄時，系統的屏幕應清楚述明查核記錄的目的。	接納意見。電腦屏幕會顯示查核記錄的目的——“用作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海關的回應
4. (續)	(b) 如屏幕上顯示「找不到入境記錄」(“No IC Arrival Record is found”), 則可能屬於濫用查核記錄, 即查核並非入境旅客的記錄。海關應採取預防措施, 防止此等濫用情況發生。	為避免濫用查核記錄, 海關會實施下列的預防措施: (a) 當查核記錄時, 至少有兩名人員在場負責(其一為轉介人員, 另一為查核記錄人員); (b) 該等人員須在《查核記錄登記冊》上簽署(當轉介人員在另一沒有安裝系統終端機的管制站工作時, 他須簽署一份《要求查核記錄表格》, 並把表格傳真給裝有系統終端機的三個管制站其中一個管制站的查核記錄人員); (c) 《查核記錄登記冊》須由一名高級督察在每次當值後加簽; (d) 組指揮官(助理監督)會以入境處每日提供的《稽查記錄報告》覆核《查核記錄登記冊》; 以及 (e) 組指揮官會每星期複印《查核記錄登記冊》內載有過去七天的記錄, 送交入境處作抽查之用。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運作手冊	有關的回應
4. (續)		海關會諮詢入境處研究可否安裝掃描器或其他可行方法，以解決廉政公署所關注的問題，即以掃描器掃描香港身分證號碼代替人手輸入，以確保在查核記錄時，有關的香港身分證是確實存在的。
5.	附件 Ib(第 21 頁) 承諾書⁴ 內「作公務用途」字眼須予清楚註明。	接納意見「作公務用途」字眼已改為「用作執行免稅優惠的規定」。

⁴ 承諾書指由海關人員（督察及以上職級）為登入境事務處「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而簽署的承諾書。該承諾書會送交入境處。

丙部 – 對機制⁵的輕微修訂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機制	海關的回應
1.	<u>第 2 頁</u> (a) 獲授權海關人員查核記錄時，屏幕顯示的「警告語句」應清楚顯示查核記錄的目的。 (b) 海關應列明保管及處置所得個人資料的方法。	[與乙部第 4(a)項相同] (建議機制已予修訂) [與甲部第 2 項相同]

⁵ 機制指就核實旅客離境時間而採用的機制。

項目編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機制	海關的回應
2.	<u>第 3 頁</u> 如屏幕上顯示「找不到入境記錄」(“No IC Arrival Record is found”), 則可能屬於濫用查核記錄的設施, 即查核並非入境旅客的記錄。海關應採取預防措施, 防止此等濫用情況發生。	[與乙部第 4(b)項相同]
3.	<u>第 4 頁</u> 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 應列明須在多少時間內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作出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接納意見。當獲授權人員不再需要使用該系統時, 海關會在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入境處作出解除獲授權人員的登入密碼。 (建議機制已予修訂)

致： 助理監督（ ）

關於： 申請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

以下為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供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海關人員個人資料通告

1. 收集目的

上述所收集的資料，會由入境事務處用作建立你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以便登入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

2. 個人資料的移轉

香港海關只會把上述個人資料向入境事務處披露，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本部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但須繳付費用。如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可與所屬的組指揮官聯絡。